舒教函〔2019〕11号

舒城县教育局关于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3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洪霞、朱迎飞、陈勇、谢贤芬、袁自华、周万仓、梅成友、周世松、陆奎洲、代则玉代表：

你们在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龙河中学与七星学校联合办高中》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依据《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设的通知》（舒政办〔2019〕5号）和《关于印发<舒城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布局调整规划>的通知》（舒义教〔2015〕5号）文件精神，龙河中学规划是寄宿制完全中学。按照规划要求，一方面要保证龙河中学教育资源不流失，另一方面要为“二孩”全面放开后学生生源增加做好教育资源储备。

我县近几年初中毕业生稳定在7500人上下，按照普职比例大体相当的要求，每能上普高的学生4000人左右，我县3所省示范高中每年可以招生3000多人，另有5所市示范高中和2所民办学校生源已严重不足，如果龙河中学与七星学校联合办高中将进一步加大了高中招生生源不足的紧张局面，同时也增加了部分学生家庭到民办学校读书的经济负担。

从近期和远期教育发展规划来看，龙河中学与七星学校联合办高中条件暂不成熟。

最后，再次感谢代表们对我县教育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欢迎今后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办复类别：D类

联系单位：舒城县教育局

联系电话：0564-8661641

2019年7月25日